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徐悠萍
電話：27208889/1999分機6405
傳真：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831220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公立學校職員於辦公時間兼課，應以事假、休假或加班補休登記，不得核給公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5年1月23日局考字第09500605641號書函、銓敘部93年11月24日部法一字第0932435081號書函及該部102年2月7日部法一字第1023682070號部長信箱回函略以，公立學校職員兼任校內社團指導老師係屬服務法第14條之3所稱教學範疇，應經服務機關許可，如於上班時間兼任者，尚須受每週不得超過4小時之限制，並應以事假、休假或加班補休方式辦理，不得核給公假。
- 二、基上，本局所屬各級學校職員如於辦公時間兼課，兼課期間僅得以事假、休假或加班補休登記，尚不得核予公假。
- 三、另本局94年1月4日北市教人字第0943041590號函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